附件一

花蓮縣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跨所地籍資料調案單

年　月　日

管轄所：　　地政事務所
受理所：　　地政事務所（受理案件案號：　　字第　　號）
查調資料種類： □　人工登記簿： □　土地：　(鄉鎮市)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 部別：□標示部　□所有權部　□他項權利部　□全部 登記簿種類：□電腦截止前　□重測前　□光復初期 □臺帳　□日據時期　□其他： □　建物：　(鄉鎮市)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建號 部別：□標示部　□所有權部　□他項權利部　□全部 登記簿種類：□電腦截止前　□重測前　□光復初期 □臺帳　□日據時期　□其他： □　登記案：　年　　字第　　號 □全卷　□部份 □　異動清冊： □　其他：
查詢事項答覆情形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傳真電話：

實施種類

◆簡易登記案件

1.抵押權塗銷登記(清償、拋棄、混同)。

2.住所變更登記。

3.門牌整編登記。

4.更名登記(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或公司主管機關核發更名文件者)。

5.更正登記(限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)。

6.書狀換給登記(限以登記名義人於地籍資料上有統一編號，或申請人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)。

◆一般登記案件

1.金融機構暨私人抵押權設定登記。

2.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。

3.預告登記及塗銷預告登記。

4.拍賣登記及抵押權移轉登記。

5.各類繼承登記(被繼承人所遺不動產分屬不同地政事務所管轄者，在符合「地籍資料載有登記名義人完整統號及住所」及「非屬地籍清理公告範圍」的前提下，得就繼承標的中任一地所申辦)。

6.信託相關登記(信託登記、受託人變更登記、塗銷信託登記、信託歸屬登記、信託內容變更登記)。

7.因繼承衍生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、抵繳稅款登記、遺產管理人登記或遺囑執行人登記，及已辦竣各類繼承登記後，再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，連件辦理撤銷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者。(至少需一筆標的為受理機關所轄，且登記有身分證字號或完整住所)。

8.贈與登記(包含夫妻贈與、遺贈登記)。

9.交換登記(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者除外)。

10.買賣登記（除下列情形外，其餘買賣登記均納入跨所申辦服務範圍：

(1)登記名義人無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者，但申請人檢附載有原登記住所之身分證明文件者得跨所辦理。

(2)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辦理之買賣案件。

(3)超過 10 件之大宗買賣移轉案(包括與之連件辦理之設定案件等)。

實施範圍

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轄區

處理作業時間

依新花蓮縣各地政事務所處理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期限表辦理 (因跨所連繫及網路作業，視個案酌予延長)